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 面粉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8



采 购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4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7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49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50
七、技术文件	5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九、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8；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标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498000.00 元
最高限价：24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246-1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 面粉采购招标项目	2498000.00	2498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标项目，总数量约为 624500kg，按每袋重量为 25kg 的规格提供，以上供货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
 -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

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标项目
1.1.5	项目预算	详见公告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标项目，总数量约为 624500kg，按每袋重量为 25kg 的规格提供，以上供货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逾期不缴纳,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 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 24980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 4 元/kg, 投标报价总价或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本项目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2498000.00 元,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年需求为准, 预计年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 不因实际供货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 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内容做出承诺, 否则投标无效。

10.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类别为：零售业
10.6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

		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7	授予合同	1、合同结算价按照采购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该品种投标人中标价合计后确定。 2、供货数量：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3、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出现以次充好、提供过期产品或其它严重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10.8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10.9	其他	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2.1、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服务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 2.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2.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可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天内应免费更换货物。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

		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牌、规格进行报价

3.2.2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6.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6.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

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6. 投标的评价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6.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7. 评标价的确定

6.7.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安全合格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格证书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有欠缺得4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有欠缺得4分，保障措施内容欠缺、可行性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供货方案及管理制度	供货方案及管理制度完善、实施性强得7分；供货方案及管理制度较完善、实施性有欠缺得4分；供货方案及管理制度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供货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详尽、完善、严谨，安排恰当、针对性强得7分；工作流程相对完善、较严谨，安排较恰当，一定针对性得4分；工作流程不全面、严谨性有欠缺、安排紧张，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能全面、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重点突出得6分；存在欠缺，但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措施不完整，有缺漏，欠合理、重点不突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分
	配送人员	(1) 供应商提供2名(含)及以上驾驶人员身份证、驾驶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人员社保复印件的得4分，1名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配送及售后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0-6分
2.2.2(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30 × 100%	0-30分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3)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	0-6分
	仓储和运输能力	1. 具有安全卫生、防潮湿、防鼠雀、防霉变等条件的仓储库房，仓库面积≥ 500平米的，得5分，$200 \leq$仓库面积< 500平米的之间，得3分，仓库面积< 200平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自有场地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文件或粮食代储资格证明复印件、场地图片；租赁场地提供租赁方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图片。 2.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具有配送专用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配送专用车辆2辆的，得2分；具有配送专用车辆1辆的，得1分；没有配送专用车辆者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配送服务响应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	0-13分

		应时间： 承诺0-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4分； 承诺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得2分； 承诺4（不含）-6小时（含）内到达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地至目的地的高德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是否有现场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5分；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无偿提供换货服务，得3分。	0-1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改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名称、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kg）	单价（元/kg）	总价（元）
1	面粉（精制粉）	1. 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2021 2. 包装：符合GB/T17109和GB/T24905的规定，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3. 运输：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运输中应轻搬轻放，防止日晒、雨淋、冻结。 4. 每袋重量 25kg 5. 符合验收标准，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245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三、供货周期、供货地点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结算

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伍万元整

形式：转账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合同到期后三十日内，甲方返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按每月实际供货量，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联行号、开户行账号；
- (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7) 投标文件电子版。

五、供货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甲方就每次所需数量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须提前 3 小时）。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可拒绝签收，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4. 供货期限内，甲方将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5. 供货时要求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进行人身及车辆安检，不得将违禁品、违规品随身或随车携带进入甲方监管区 A 门，不得将供货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内容等通过任何途径向他人透漏。

六、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

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具体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货物到货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并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的参考。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以下四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 (4)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履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

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3、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4、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6、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罪犯食堂无法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按照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8、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图书，乙方应对购买图书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开始后 2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二 份，代理机构 一 份。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控制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招标项目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本文中加★的条款为重要响应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2.1 投标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者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书将被拒绝。投标者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2.2★采购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kg）	单价最高限价（元/kg）
1	面粉（精制粉）	1. 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2. 包装：符合 GB/T17109 和 GB/T24905 的规定，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3. 运输：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运输中应轻搬轻放，防止日晒、雨淋、冻结。 4. 每袋重量 25kg。 5. 符合验收标准，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24500	4

2.3★其他要求：

2.3.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提供，采购人就每次所需数量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紧急情况下须提前 3 小时）。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拒绝签收，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3.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2.3.4 供货期限内，采购人将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2.3.5 供货时要求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进行人身及车辆安检，不得将违禁品、违规品随身或随车携带进入甲方监管区 A 门，不得将供货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内容等通过任何途径向他人透漏。

2.4 验收

2.4.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4.2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具体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货物到货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2.4.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并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的参考。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5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以下四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 (4)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商务要求

3.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供货期限和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金额：伍万元整

形式：转账

3.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每月实际供货量，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3.5 包装和运输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面粉采购招 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8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愿意按照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元/kg)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 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品名称	规格/要求	品牌、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元/kg)	总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 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